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99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夏國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10 字第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本件被告夏國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20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
21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李羽喬已聲請撤回其告訴，有
22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益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9號

07 被 告 夏國玉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09 號6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夏國玉係任職於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堆高機司
15 機，其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0時2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16 區○○路000號「高雄機場國際貨運站」卸貨碼頭區8號倉門
17 前，駕駛堆高機(車身編號：華儲15-09號)進行理貨作業而
18 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後方有無車輛或行人通行，並謹慎緩
19 慢後倒，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0 貿然往碼頭方向倒車，適有李羽喬自該堆高機後方徒步而
21 至，因閃避不及，遂遭該堆高機撞擊倒地，並受有右足跟骨
22 骨折及舟狀骨骨折等傷害。

23 二、案經李羽喬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函送本
24 署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夏國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堆高機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揭過失之事實。
(二)	告訴人李羽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0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證明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四)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同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嫌乙節，並以前揭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然查：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第6款之重傷，係指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言，經本署函詢告訴人就診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該醫院函覆稱告訴人所受傷害不至於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等情，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3年8月14日高醫品字第1130303289號函1份可憑，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尚無法認定告訴人之身體或健康因本案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故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理由，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郭來裕